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D201603234194310320SZ -4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叶兰昌律师、李良机律师和滕久玉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楼永辉律师、何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叶兰昌律师、李良机律师和滕久玉律师变更为楼永辉律师、何超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111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029”《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031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032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德恒律师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恒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63.61 万元、8,962.40 元和 573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363.61万元、8,962.40万元和5,738.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7,446.19万元、5,454.09万元和7,157.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6%、49.89%和49.4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63.61 万元、8,962.40 元和 573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46.19 万元、5,454.09 万元和 7157.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16 万元、82,871.67 万元和 74,729.0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1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6)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和维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4,484.78 元，营业收入为 74,7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快意美术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的女儿雷迪丝持有东莞快意美术馆 100% 股权。东莞快意美术馆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区石足花园 E 栋二层 208，投资人为雷迪丝，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文化设计、策划、传播；品牌策划、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工艺品、字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雷迪丝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 东莞市银瓶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罗炳荣、雷迪丝控股的东莞市银瓶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银瓶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东莞市银瓶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石竹花园 E 栋二层 207 室，法

定代表人为罗炳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艺术投资；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品牌设计；销售：工艺品、字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银瓶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东莞市银瓶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出资比例 55%；吴敏云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45%。

3. 广东邦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罗炳荣、雷迪丝控股的东莞市银瓶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邦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广东邦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清风大道 100 号财经大厦 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瑞清，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融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邦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东莞市银瓶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60 万元，出资比例 80%；黄平出资 540 万元，出资比例 20%。

另外发行人关联方通用物业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补充披露期间通用物业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通用物业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罗爱文出资 3750 万元，出资比例 75%；郭容树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一）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重 (%)

东莞市晨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0.78	0.01
东莞市晨爱旅业有限公司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0.18	0.00
盛鑫市场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1.6	0.015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895246 号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工业区（仓库）	16,200	仓库	自建	无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以下 6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发行人已提交上述商标的展期申请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正式受理通知书。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		3685234	21	2016.01.07- 2026.01.06	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中国		3685229	37	2016.01.21- 2026.01.20	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中国		3685230	36	2016.02.14- 2026.02.13	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中国		3921139	7	2016.03.21- 2026.03.20	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中国		3685232	28	2016.03.21- 2026.03.20	申请	无
6	发行人	中国		4159111	7	2016.11.07- 2026.11.06	申请	无

(三) 专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九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梯轿厢照明、风扇、空调节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26648.9	发明	申请	2013.04.12- 2033.04.11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电梯层门锁装置及开闭锁验证方法	ZL201310181734.X	发明	申请	2013.05.17- 2033.05.16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电梯轿门锁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1310181735.4	发明	申请	2013.05.17- 2033.05.1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电梯隔热耐火层门	ZL201520461507.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6.30- 2025.06.29	无
5	发行人	防轿厢停在危险高度时轿门被打开的电梯	ZL201520732549.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9.21- 2025.09.20	无
6	发行人	召唤盒（一）	ZL201530173034.6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06.01- 2025.05.31	无
7	发行人	召唤盒（二）	ZL201530173349.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06.01- 2025.05.31	无
8	发行人	召唤盒（三）	ZL201530173060.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06.01- 2025.05.31	无
9	发行人	召唤盒（四）	ZL201530173293.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06.01- 2025.05.31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一项名为“电梯远程监控系统中数据采集及传输终端”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420533020.0）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放弃专利的声明。该申请目前尚在审核中。另外发行人一项名为“新型永磁同步无机房电梯”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20062076.3）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届满终止失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0,611,773.21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12,940,435.95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962,372.92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5,459,721.82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11,722.97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37,519.55 元。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新)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359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龙岩市新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准予发行人龙岩分公司注销登记。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佛山市千昱发商贸有限公司	电梯	1,275.00 万元	2016/1/9
2	发行人	长治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电梯	1,101.00 万元	2015/11/10
3	发行人	银川望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电梯	2,104.72 万元	2015/8/20
4	发行人	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梯	1,010 万元	2015/8/20
5	发行人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电梯	359.72 万美元	2015/11/16

为确保合格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提供物资，发行人一般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供货的范围、价格与交货期、技术、质量、采购订单的确认、备品备件的供应、违约责任等进行一般性约定；在这种方式下，具体采购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订单中明确，双方据以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采购商	签署日期
1	IFE-CG-10000826	东莞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2	IFE-CG-10000107	东莞市泉水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3	IFE-CG-10003689	佛山市琪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
4	IFE-CG-10000061	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5	IFE-CG-10003539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6	IFE-CG-10005722	江阴海丰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7	IFE-CG-1000089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晟贸易 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8	IFE-CG-10000109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
9	IFE-CG-10000855	无锡佳德利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
10	IFE-CG-10000876	上海贝恩科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5,747,135.75 元，其他应付款为 4,448,397.16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

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2	快意工程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3	中原快意	企业所得税	25%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4	快意兰卡	企业所得税	28%
		增值税	11%、12%
5	快意香港	企业所得税	16.5%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年2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粤科高字〔2016〕1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2017年。因此发行人2015年度适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奖励如下：

根据清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清府办复[2015]74号”《关于同意给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的批复》，发行人获得了200万总部企业培育扶持资金，分两年拨付，本年度发行人确认100万元的补贴收入。

根据清溪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清府[2015]26号”《关于表彰2014年科技清溪工程及清溪科技创新进步获奖单位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清溪工程专项资助资金2.1万元。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东财函[2015]1322号”《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资助资

金 3.95 万元。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东财函[2015]198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 1 万元。

根据《广州机电院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二级救援基本服务费发放办法》，发行人获得 0.24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得了 2.77 万元董事长商务考察补助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东财函[2015]1984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5 万元。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府办[2013]100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专利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20 万元。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东商务[2015]82 号”《关于印发<2015 年东莞市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商务发展专项资助 4.8 万元。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东财函[2014]506 号”《关于拨付 2009-2011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助 116.6 万元，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确认补贴收入 11.66 万元。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的“东财函[2009]1045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78 万元资助资金，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7-10 月确认补贴收入 5.2 万元。

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鹤开管函[2013]23 号”《关于

补贴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A 地块土地出让金的函》，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快意获得了 2059.3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确认补贴收入 207,426.7 元。

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鹤开管函[2014]6 号”《关于补贴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B 地块土地出让金的函》，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快意获得了 1948.5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并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确认补贴收入 194,849.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0265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0257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中原快意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中原快意能按照有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纳

税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今，中原快意未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1)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通达”)签署了《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沭阳通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 54 台,发行人已交付其中的 34 台,沭阳通达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催收未果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诉讼,要求沭阳通达支付电梯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83.49 万元。

沭阳通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期限供货、提供的部分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转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337.6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由沭阳通达向发行人支付电梯款 2,257,130 元并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沭阳通达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对被上诉人刘建军、卢华秀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上诉人刘建军、卢华秀对被上诉人通达公司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二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仍待法院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对沭阳通达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Sanyo 原为公司在斯里兰卡的代理商,2015 年 1 月,Sanyo 以公司未支付约定的佣金等为由,向 Commercial High Court of Colombo(科伦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1,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46.51 万元)。

2016 年 1 月,公司向 ICLP Arbitration Center (ICLP 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要求 Sanyo 停用 IFE 的商标,支付其欠公司的电梯设备款以及清关税金、违规使用 IFE 商标给公司的损失赔偿金合计 10,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465.1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Sanyo 主要股东因故无法取得联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对 Sanyo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源达”）签署了《电梯销售》和《电梯安装合同》，公司分八批向宁夏天源达提供 75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双方就款项支付及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天源达支付第四期（部分）及第五期电梯设备款 425.44 万元，支付违约金 94.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宁夏天源达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更换和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电梯并赔偿各项损失 110 万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就对宁夏天源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212.72 万元的坏账准备。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合川）质监罚字[2015]15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承担合川时代硅谷工业园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但是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曾负责东莞市蚝江纸类制品厂厂区办公楼 B 工程项目电梯部分的安装工作，东莞市蚝江纸类制品厂厂区办公楼 B 工程曾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止施工，发行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该工程中止施工的安全监督期间进行了电梯安装的违规行为。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办理新业务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书》（东建质安[2015]330 号），暂停发

行人办理新业务（室内电梯安装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告知备案）三个月（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并责令改正违规行为，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更正违规行为，经申请批准已于 3 月 9 日恢复办理新业务，主管部门未处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上述处理系依据东莞市相关通知的规定做出。因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具备电梯安装资质，发行人在东莞市销售的大部分电梯由快意工程报备安装，加之本次暂停办理期间在春节前后，因此对发行人的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经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